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4.11.7 日
文	字第1682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謝沁妤
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5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hinyu0110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4000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修正發布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健保特材品項異動：

(一)114年10月28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658號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晶體囊張力環/擴張環」暨其給付規定，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新收載品項明細表」及「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及醫療服務/健保特殊材料/健保特材品項查詢/公告特材品項表/114年度。

(二)114年10月29日健保審字第1140672780號公告，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脊椎間體護架」計5項。

二、公告訊息請逕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站查閱下載，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法規公告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

理事長 陳相國

擬：刊網站。

轉知院所

胡竹君 114.11.7.

